**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以下简称备案）工作，加强备案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在已经开发的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可直接办理报建手续，并应将水土保持方案向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范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的区域。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依法免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之外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全部处于备案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各类投资建设项目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利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用于民生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等涉及空间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建类和市政类，轨道交通项目、围填海项目除外。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除外。

第四条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申请备案，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完成后申请备案，且均需在项目动工前完成备案申请。

生产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审查后再申报。

应当进行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备案申报擅自动工的，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罚。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跨行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各区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市水务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备案工作。

第六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根据水土保持相关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对所备案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对所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将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或水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条 备案回执有效期自取得回执日期之日起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止，项目三年内未开工的,备案回执自行失效。

取得备案回执的项目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本指引规定满足备案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登陆在线平台完成水土保持备案网上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承诺函；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四）授权委托书（系统共享）；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共享）；

（六）政府投资类项目：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系统共享），社会投资类项目：组织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系统共享）；

（七）法人代表证明书（系统共享）；

（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共享）；

（九）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系统共享），社会投资类项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系统共享）。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要按照如下要求上传资料：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本部分；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本部分；

（2）弃土承诺函。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图纸部分：

（1）地理位置图；

（2）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范围与生态区位图；

（3）项目区与水系及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4）项目区汇水分析图；

（5）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7）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布置图；

（8）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布置图；

（9）水土保持措施剖面图；

（10）水土保持工程大样图。

第十二条 备案采用即来即办形式，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完成在线平台网上申报程序，申报成功后最迟一日内即可打印备案回执。

第三章 抽查管理

第十三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内容进行抽查，落实检查管理职责。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

第十四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将区水务主管部门的备案项目抽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备案和抽查不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对备案抽查工作予以配合、协助，不得无故阻碍、拒绝备案抽查工作。

第十七条 抽查应坚持科学、公平、效率的原则，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抽查工作，抽查周期原则最长不能超过一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20%。

未抽中项目因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抽中的备案项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列出清单，并出具抽查结论。

抽查结论分为备案合格项目和备案不合格项目两类。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划定为备案不合格项目：

（一）存在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况的；

（二）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三）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四）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五）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规定不予通过技术审查条款的。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抽查项目清单，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拟定抽查结论。

拟定抽查结论应当通知被抽查单位，并在水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被抽查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社会公众、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抽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前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据。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答复申请人，并在公示期满后确定最终的抽查结论。

第二十二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抽查结论确定后十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发布备案不合格项目名单。

列入备案不合格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回执无效并将项目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状态调整为“撤回”，需重新办理备案申报程序；其中涉及第二十条一、二、三、四款情况的移交水政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已备案项目如在监督检查或其他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备案资料存在第二十条中不合格行为的，一经发现确认即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将该项目备案状态调整为“撤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承担备案抽查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抽查合格意见，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指“生产建设单位”包括立项批复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代建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指“动工”是指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存在开工情况，且现场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高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中“无明显隐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所指“系统共享”是指相关材料可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获取。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指“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